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

用效率阐释公正, 追求有效率的司法公正

特聘专家

张志铭

阅读次数: 2823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走进国际法中心](#)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第一, 什么是效率和司法效率?

按照通常的理解, 效率意指单位时间里完成的工作量。因此, 如果工作是计时的, 则在每个时间单元里完成的工作件数越多越有效率; 如果是计件的, 则完成每件工作所花费的时间越少越有效率。这样一种对效率的理解, 揭示了在时间投入和数量产出之间的比率关系, 把它运用于对司法活动的效率评价, 则是: 在单位时间里裁判的案件越多, 或者裁判每个案件所用的时间越少, 表明效率高, 反之说明效率低。

不过, 对效率的常识性理解尽管简明直观, 却不够全面准确, 从而容易让人起疑。从根本上说, 效率确实涉及的是一种投入和产出的比率关系, 但是, 投入不只是一个时间的投入问题, 还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等各种费用的投入, 产出也不只是一个数量的问题, 还有一个质量优劣高低的问题。如果我们把各种费用的因素以及质量的因素纳入效率思考的范围, 则会出现一种复杂的图景, 即时间短、数量多并不当然地意味着效率高。实际情况可能是, 时间花得虽少, 费用却很大; 数量虽然可观, 质量却一塌糊涂, 因而同样没有什么效率可言。将这样一种对效率的理解引入对司法活动的效率评价, 则以下几种情况都可以视为正效率的表现:

- (1) 减少时间和/或费用的投入, 提高司法产品的数量;
- (2) 减少时间和/或费用的投入, 提高司法产品的质量;
- (3) 同样的时间和/或费用投入, 提高司法产品的数量;
- (4) 同样的时间和/或费用投入, 提高司法产品的质量。

应该指出的是, 以上所说的司法正效率的情况, 是在法院既定资源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说的, 是法院通过内部改革、挖潜来实现的。从中国的实际和今后的发展看, 法院无疑应该获得更多的外部资源投入。只有在加大投入的同时, 提高司法产品的数量和质量, 才有可能满足社会的需要。当然, 资源永远是短缺的, 即使法院获得了更多的投入, 也不得不考虑司法的效率问题, 考虑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好有限的资源问题。

第二, 司法公正必须考虑司法的效率。

公正简单地说是公平对待, 而所谓公平对待, 就是“给每个人他所应得”, 既包括实体或结果意义上的应得, 也包括程序或方式方法上的应得。司法公正说的是在司法裁判活动中对争议各方的公平对待问题。它不仅要求在裁判结果上努力做到实体公正, 而且还要求在求得结果的过程中做到程序公正。尽管在理论和现实中, 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之间会呈现出复杂的关系, 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 在现代法治中, 不讲程序公正的实体公正不仅不具有公正之名, 而且也不具有公正之实。而说到程序正义, 就必然要考虑到司法活动的效率问题。人们常说, “迟到的正义是非正义”, 其中包含的道理就是司法公正有一个时间的维度, 不必要的拖延迟误, 会丧失程序的有效性, 进而损害或丧失实体公正。

当然, 仅仅从时间的快慢来看待效率的高低, 来衡量公正的得失, 还远远不够。我们常说“欲速则不达”, 讲的就是另一番道理, 即在司法活动中, 一味地盲目求快, 同样达不到公正司法的目的。这里的

“不达”可能是数量上的，也可能是质量上的，还可能两者兼而有之。因此，可以这样说，如果按照人们通常的理解，仅仅从时间和数量的角度来看待效率，那么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关系可能是一种正相关的关系，也可能是一种负相关的关系。我们不得不在追求司法公正尤其是实体公正和追求司法效率之间，找到某种平衡。

第三，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的合而为一：追求有效率的司法公正。

把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并举，一同作为“审判工作的灵魂和生命”，作为“人民法院在21世纪的主题”，意味着司法不只是一要追求公正，而且要追求有效率的公正。如果我们不把效率所涉及的投入和产出局限于时间和数量的投入和产出，而是如上面所提及的那样，包括时间和各种费用的投入，以及数量和质量意义上的产出，那么，我们就有可能把效率的概念转化为公正的概念，就有可能在司法效率的基础上确立一种关于司法公正的数量模型。具体如下：

(1) 减少时间和/或费用的投入，提高司法产品的数量，则效率最高，司法最公正；

(2) 减少时间和/或费用的投入，提高司法产品的质量，则效率最高，司法最公正；

(3) 同样的时间和/或费用投入，提高司法产品的数量，则效率越高，司法越公正；

(4) 同样的时间和/或费用投入，提高司法产品的质量，则效率越高，司法越公正。

基于以上数量模型，我们就可以把司法公正和司法效率之间的关系表述为：没有司法效率，就没有司法公正；有了司法公正，必然要有司法效率。

(原载2001年3月7日《人民法院报》)

相关文章：

[关于“取消法律本科专业”](#)

[人权法院判例法中的表达自由](#)

[司法改革中的形变与神变](#)

[民事执行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如何看待“公开合议庭不同意见”](#)

[从“法官精英化”到“法官职业化”](#)

[围绕“从律师中选法官”的思考](#)

[对我国法官培训的两个角度的思考](#)

[对一种流行司法观念的质疑](#)

[法律家的养成与统一司法考试](#)

[法律体系建构中的开放性思路](#)

[法治社会中的法律职业](#)

[关于“个案监督”的思考](#)

[关于被刑事追究者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何谓法律真实？](#)

[检察权的性质及其正当性基础](#)

[解读“以事实为根据”](#)

[狼来了？浪来了？还是粮来了？](#)

[民事执行权的制度安排](#)

[司法改革需要更宽阔的视野：对最高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一点评论](#)

[审判方式改革再思考](#)

[关于审委会改革的思考](#)

[司法裁判的说理性](#)

[司法改革中的形变与神变](#)

[司法过程的特性](#)

[司法判决的结构和风格](#)

[司法改革中的健全思维](#)

[引言：法治视野中的法律解释](#)

[“法官后语”与“情法交融”](#)

[司法改革中的主体适格问题](#)

[什么是宪政要求的宪法？](#)

[也谈宪法的司法化](#)

[证成法律真实标准](#)

民事执行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法律职业道德的认知

法律职业道德的意义

中国律师的作用: 历史、现状和问题

当代中国的司法独立问题

作为法律文化一部分的司法程序

法理思考的印迹

告白与鸣谢

导言: 法治视野中的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操作分析》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 100720

[RSS](#)
